

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项目名称：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012-JSHG-G2024-0015

甲方：（买方）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：（卖方）泰州金康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及产品信息

1.1 项目（产品）名称：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食堂食材采购-包 3

1.2 项目服务内容：

1.2.1 配送内容：鲜肉、生鲜类（肉、鸡、鸭、鱼等）、冷冻类（肉、鸡、鸭、鱼等）、蔬菜、豆制品等。

1.2.2 配送时间：供应期间，采购人每天提前 12 小时列出第二日采购清单通知食材供应商，供应商按照每日清单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，如采购人有 100 人以内的临时需求提前 12 小时告知的，供应商必须能够按时配送到位，如有少量菜品变动的，采购人也会提前 12 小时告知供应商。对于采购人的临时需求，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，按时配送到位。

1.2.3 配送地点：扬州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。

1.2.4 因警务保障具有一定不可控因素，甲方不保证每月配送量的绝对一致，也不保证最低合同金额。

1.2.5 其他未尽事宜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（折扣）为（大写）：百分之捌拾壹点捌（81.8%）。

7.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八、服务期

8.1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并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一年（乙方实际配送时间为4个月，即负责2024年9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3月、2025年6月份的的食材配送。）

九、交付期、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

9.1 交付期：甲方指定时间

9.2 交付方式：乙方拟派送货人员必须挂牌上岗，着统一工作服，并投入专用车辆实施配送。

9.3 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十、货款支付

10.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10.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10.3 甲方付款方式：

合同款项实行月度考核后结算，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食材重量（重量按照“食材质量及初加工表”项目中规定的比例换算后计算）*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“价格监测”栏目上的《扬州市区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均价》表中零售均价（当天未发布的，以最近一期发布的价格为准）*中标折扣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。

扬州市发改委网站“价格监测”栏目上没有的同期食材按双方认可的市场采购价执行，此价格不参与让利，但不得高于江都太阳城农贸市场、江都龙川农贸市场同期零售食材价格。

送货时提供验收单，收货人应签字核对确认，合同付款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。

注：扬州市发改委网站“价格监测”栏目：

http://fgw.yangzhou.gov.cn/fzggw/cbdc/nav_list.shtml

附表：食材质量及初加工
如：早餐做肉包的鲜肉，需提供整片猪肉，由我局使用电动绞肉机初加工为肉馅，不得提供现成肉馅、肉泥；排骨必须提供整片仔排、大骨头为筒子骨，不得提供已切、剁好的骨头；提供净猪大肠；鲫鱼、鳊鱼、草鱼等需提供活鱼，并进行初步加工（开肠破肚，并清洗干净，鲫鱼按 130 %计重、鳊鱼按 130 %计重、草鱼按 130%计重）；冷冻带鱼、黄鱼等进行初步加工（开肠破肚，并

清洗干净，带鱼按 140 %计重、黄鱼按 130 %计重）；洋葱去皮切根后按 120 %计重；土豆去皮后按 115 %计重；丝瓜去皮后按 130 %计重；芹菜去根去叶后按 150 %计重；扁豆去茎后按 130 %计重；茼蒿去皮去叶后按 140 %计重；刀豆去茎后按 130 %计重；大、小芋头去皮后按 120 %计重，未充分考虑部分调研协商解决。其余菜品以市场正常样式提供。

十一、税费

11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2.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，切实保障甲方的健康、安全的要求。

12.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，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。

十三、验收标准

13.1 验收方式：甲方每日组织现场验收。

13.2 现场验收开具验收单，内容包括日期、品名、数量验收人签字等，作为结算凭证。

13.3 所有配送食材现场验收，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及甲方的采购要求。

十四、安全要求

14.1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，甲方除全部退货外，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
责任：

（1）腐败变质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（2）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（3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
（4）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。

(签署页)

甲方：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：泰州金康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扬州市江都区华山路 18 号

地址：泰州市海陵区江洲北路 32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5050505568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
见证方：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